**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合作意向書**

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簡稱甲方)和 (簡稱乙方)，甲、乙雙方共同推廣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1.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推廣性別友善觀念，本單位（乙方）願意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不因員工或顧客的種族、年齡、性別、性向、教育、文化、宗教及身心障礙等給予歧視、差別待遇或服務。
2. 本單位符合下列友善認證項目：

□**性別友善(須完全符合4點)：**

1. □同意遵守CEDAW、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律規範。
2. □店家實體場域（含攤位）、網站或各式社群宣導媒介(FB、IG、…)可張貼或刊登性別友善店家標章LOGO。
3. □店家相關圖文及影像宣傳，不強調性別特徵、無性別物化且無性或性暗示之文字。
4. □店家能夠尊重不同性別、性別氣質與性傾向之顧客與工作人員。

□**月經友善(須符合至少2點)：**

1. □提供生理用品，給顧客、空間使用者或任何需要的人。
2. □提供腰部靠枕或熱敷袋。
3. □提供適合經期時之餐點、飲品。

□**空間友善(須符合至少6點)**

1. □提供兒童座椅（位）。
2. □店家能夠接受孩童在適度範圍內的哭鬧聲。
3. □提供親子停車格。
4. □廁所具有兒童友善設施。
5. □提供哺集乳空間。
6. □友善廁所（每一便器有獨立空間、採光及安全設計）。
7. □店內走道能夠讓輪椅設備通行。
8. □廁所具有無障礙設施。
9. □二樓以上空間具有電梯或手扶梯。
10. □提供輪椅、設備或服務，協助空間使用者。

□其他福利及服務措施(請列舉)：

1. □提供不利處境婦女就業(如高齡、身心障礙等)。
2. □友善育兒福利措施。
3. □辦理員工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或參與本府相關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
4. □其他：
5. 店家權利與義務：
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主管機關，具友善認證項目增修、審查之權利，委託執行單位甲方審查性別友善店家認證及簽署合作意向書，乙方店家應主動提供友善認證項目之相關佐證。
7. 甲方及乙方店家資訊同意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及配合相關推廣之義務。
8. 通過審查店家，得使用友善認證項目之「臺中性別友善店家標章」，可使用於店家場域及社群媒體，並可參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推廣宣導活動。
9. 通過審查店家，需接受執行單位不定期派員追蹤訪視，以確保友善認證品質。
10. 自完成簽定日起生效，如有以下之情事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
11. 店家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等申請退出性別友善店家，經執行單位回報主辦單位後，予以終止合作並除名。
12.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經審查會議後終止合作並除名。
13.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執行單位接獲、訪查不符性別友善項目認證之情事，且未於期限內改善符合規定或店家有不法之情事，經審查會議後終止合作並除名。
14. 本合作意向書僅為雙方表達共同合作之意願與規範友善認證項目，若有其他爭議，依相關法規權責辦理。
15. 本合作意向書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需與甲乙方雙方重新簽署。
16. 本合作意向書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以資為憑。

立合作意向書人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甲方)：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

代 表 人：林俊安

地 址：404011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82號

電 話：04-22333252

統一編號：39880587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